

## 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---

注册号： 17701331  
商标： ATELIER DES FLEURS  
类别： 3;35  
注册人： 蔻依有限公司  
CHLOE S. A. S

---

注册号： 17701378  
商标： WUYINGBAOMA  
类别： 25  
注册人： 郑秀才

---

注册号： 17701379  
商标： OSHANGBAOMA  
类别： 25  
注册人： 郑秀才

---

注册号： 17701657  
商标： 辛香汇 SPICYOJOINT  
类别： 43  
注册人： 上海辛香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---